

臺南市立歸仁國民中學教師服務規約

- 一、本規約依據教師法第十六條、十七條及教師法施行細則第二十四條第一項之規則訂定。
- 二、教師應恪遵教師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及有關服務法令，修己善謀、敦品勵行、熱忱服務，發揮專業與敬業之精神。
- 三、教師所任課程及時數，均依照有關法令及學校校務章則之規定辦理，非經校長同意不得在校外兼課（職）。
- 四、教師應依規定進修及研究，充實專業知能，對於教學要充份準備教材，採用適當教法，專注教室經營，認真批改作業，參與補救教學，假期學習指導活動，教學評量等有關工作，並切實遵守且不實施體罰。
- 五、教師有兼任導師、行政職務、附設補校課務之義務，並應負全校學生訓導與輔導，及學校交辦事項（如始業輔導、班會、社團、體育、慶典、值週導護、校外教學、環保教育、合作教育、能源教育、交通安全維護、衛生教育、生活輔導、個案輔導、社會教育等活動）之義務。
- 六、教師負有處理班級事務（如生活公約之擬訂、自修、午休之督導、校園整潔及美化、午餐供應指導、缺曠課處理、週記、家庭聯絡簿之批閱、家庭訪問等）、指導學生參與校內外各項活動及競賽；申報中途輟學學生及校園偶發事件處理之義務。學校行政單位有配合教師教學輔導上正當要求之義務。
- 七、教師負有管理一般教室、專科教室及維護學校公物之義務。
- 八、教師不得私自為學生收費補習，誘使學生參加校外補習，或巧立名目向學生收取費用及推銷書刊用品等情事。
- 九、教師有參加公務人員保險，校內教職員工福利互助及教師會之權利。
- 十、教師應出席各項慶典、週會、升降旗及各種有關會議，並履行會議之決議。
- 十一、教師差假悉依上級核定之學校教師出勤差假管理相關辦法及有關規定辦理。
- 十二、教師於寒暑假期間應從事進修、研究、研習或準備教材，學校因教學或業務需要，教師有到校服務之義務。
- 十三、學校應於新學年度（學期）開始前，將聘書送達教師；教師接到聘書後，一週內未向學校人事單位表示不受聘，即視同受聘。
- 十四、教師接受聘任後，依有關法令及學校章則之規定，享有教師法第 16、17 條之權利與義務。
- 十五、教師在聘約有效期間不得中途離職，如因故必須離職者，應於一個月前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後，提請校長同意，辦妥離職手續後始可離校，若教師評審委員會不予續聘或教師不願應聘者，均應於原聘約屆滿之一個月內前通知對方（教師依規定請調者不在此限）。
- 十六、新聘教師如係政府機關或公私立學校現職人員，於應聘時應同時附具原服務機關學校離職證明書或同意書，否則不予聘任。
- 十七、教師之解聘、停聘、或不續聘，悉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依有關法令之規定決議辦理。
- 十八、教師對有關其個人措施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其權益時，得循法定程序提出申訴；於評議未確定前，仍應遵照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 十九、有關長期聘任上級政府另有規定時依規定辦理。
- 二十、刑法第 227 條：對於未滿十四歲之男女為性交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對於未滿十四歲之男女為猥褻之行為者，處六個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對於十四歲以上未滿十六歲之男女為性交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對於十四歲以上未滿十六歲之男女為猥褻之行為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項、第三項之未遂犯罰之。
- 二十一、教師應恪遵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準則第七條及第八條之規定。
- 二十二、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照有關法令辦理。

